

QJ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

QJ 1714.1A~1714.8A-99

QJ 1714.9A-98

QJ 1714.10A~1714.12-99

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

1999-04-02发布

1999-10-01实施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发布

目 录

QJ 1714.1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总则	(1)
QJ 1714.2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标识	(13)
QJ 1714.3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标题栏和明细栏	(17)
QJ 1714.4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格式	(25)
QJ 1714.5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编号	(43)
QJ 1714.6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完整性	(55)
QJ 1714.7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表格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	(61)
QJ 1714.8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	(73)
QJ 1714.9A-98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（强制性标准）	(87)
QJ 1714.10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隶属编号设计文件的借用规定	(101)
QJ 1714.11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更改规定（强制性标准）	(105)
QJ 1714.12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偏离设计文件的规定（强制性标准）	(121)

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
设计文件的更改规定

1 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设计文件更改的一般要求、更改类别、更改程序、更改规则、更改方式、更改单及其使用方法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的更改。

2 引用文件

QJ 1714.9A-98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

3 定义

本章无条文。

4 一般要求

4.1 签署完整的设计文件更改时，必须按本标准规定执行。

4.2 更改设计文件应严肃慎重，要确保更改的正确性和有效性，保持底图、复印图的一致性。

4.3 涉及产品功能特性及协调关系的更改，应遵循充分论证、各方认可、方案可靠、试验验证、审批完备的原则。分析、论证或试验验证。

4.4 签署完整的更改单是更改设计文件的凭证，只有设计部门有权发出更改单，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进行更改。更改单不能直接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。

4.5 当一份设计文件的更改引起其他相关设计文件也需更改时，对其他设计文件应同时发出更改单进行相应更改。

4.6 更改单送交各级签署时，应将被更改的设计文件一并送审。